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4年4月25日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75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290万份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2.27元/股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4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90万份,行权价格为32.2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2.27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4年4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90.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5人
4、行权价格:32.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世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36%	0.15%
核心骨干人员(共74人)		1,240.00	83.22%	3.70%
预留		200.00	13.42%	0.60%
合计		1,490.00	100.00%	4.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7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4年4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27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首次授予的1,29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38.5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38.56	436.98	473.89	127.70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8
证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1,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弓伟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62,197	99.9607	39,300	0.039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62,197	99.9607	39,300	0.039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62,197	99.9607	39,300	0.039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60,006	96.0673	39,300	3.9327	0	0
2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60,006	96.0673	39,300	3.9327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60,006	96.0673	39,300	3.932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于世良已回避表决议案1-3,其合计持有的120,000股未计入议案1-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独立董事崔大桥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4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独立董事崔大桥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固定格式,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计划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2.27元/份。
2、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于世良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5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固定格式,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计划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90.00万份,行权价格为32.27元/份。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证明后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9,407,538.22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54,227.23	1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70,621.48	10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6,363.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10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3	11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增加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03,825,607.82	6,139,942,930.1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5,026,734.95	1,939,959,292.04	2.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5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840.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5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5.79	
合计	183,605.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55	算力集群到货部分投入营运导致新业务收入增长和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5	算力新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增长,净利润同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4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六兵	境内自然人	89,459,200	26.69	0	质押	30,000,000
梅漫	境内自然人	16,663,200	4.97	0	无	0
于力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09	0	无	0
李云	境内自然人	6,556,291	1.96	0	无	0
王洪廷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95	0	无	0
吴黎	境内自然人	2,439,287	0.73	0	无	0
刘江江	境内自然人	1,933,494	0.58	0	无	0
姚少军	境内自然人	1,633,100	0.49	0	质押	930,000
崔明月	境内自然人	1,183,407	0.35	0	无	0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6,200	0.3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六兵	89,4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59,200
梅漫	16,6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3,200
于力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李云	6,556,291	人民币普通股	6,556,291
王洪廷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吴黎	2,439,287	人民币普通股	2,439,287
刘江江	1,933,494	人民币普通股	1,933,494
姚少军	1,6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100
崔明月	1,183,407	人民币普通股	1,183,407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与梅漫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云系李六兵之弟。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761,875.28	1,165,789,188.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750.00	422,750.00
应收账款	2,027,514,671.35	1,990,172,537.17
应收款项融资	7,670,326.46	10,132,525.66
预付款项	78,438,191.61	50,976,73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419,107.69	83,493,71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5,202,233.40	489,996,837.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1,903,470.34	145,704,872.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58,295.69	15,040,632.24
流动资产合计	3,177,290,921.82	3,951,729,799.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6,993,046.32	447,396,618.95
长期股权投资	85,719,974.96	86,652,60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000,000.00	5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5,764,240.87	295,390,486.70
固定资产	594,064,565.25	447,103,883.40
在建工程	442,920,885.81	206,406,262.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80,573.97	5,712,584.24
无形资产	52,731,932.74	35,165,822.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58,740,564.73	158,740,564.73
长期待摊费用	5,136,061.61	4,477,40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19,078.47	46,639,14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963,761.27	396,527,75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6,534,686.00	2,188,213,130.14
资产总计	6,103,825,607.82	6,139,942,93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7,814,560.00	1,025,814,5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257,957.66	55,338,975.60
应付账款	1,387,852,370.33	1,796,929,986.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8,802,685.10	153,138,85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57,716.63	45,319,399.69
应交税费	115,294,592.14	133,170,164.59
其他应付款	22,272,704.15	41,346,582.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4,569.90	424,569.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691,088.33	148,627,923.53
其他流动负债	13,276,358.92	13,616,638.55
流动负债合计	3,152,020,033.26	3,413,303,083.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7,745,986.60	288,124,852.00
应付债券	429,055,607.49	423,931,50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0,033.96	2,288,533.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70,833.32	3,039,21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222,461.37	717,384,110.98
负债合计	4,043,242,494.63	4,130,687,19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5,237,152.00	335,237,152.00
其他权益工具	87,537,527.02	87,537,527.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9,051,244.31	679,051,244.31
减:库存股	16,851,128.22	16,851,128.22
其他综合收益	1,622,192.70	3,008,977.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505,365.94	91,505,36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6,924,381.20	760,470,1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5,026,734.95	1,939,959,292.04
少数股东权益	75,556,378.24	69,296,44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0,583,113.19	2,009,255,73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03,825,607.82	6,139,942,930.10

公司负责人:李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欢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407,538.22	558,704,560.57
其中:营业收入	729,407,538.22	558,704,56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4,823,259.43	543,264,787.41
其中:营业成本	603,975,677.13	471,700,044.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7,514.38	2,528,776.27
销售费用	9,444,231.60	13,782,113.50
管理费用	25,102,036.26	28,247,340.27
研发费用	19,921,471.76	22,432,313.70
财务费用	14,802,328.30	4,574,198.73
其中:利息费用	19,118,125.11	6,144,286.76
利息收入	-1,802,790.01	-1,851,975.29
加:其他收益	396,593.14	506,09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379.26	-513,41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379.26	-513,41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962.27	4,139,44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113.74	6,457,27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8.29	27,66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03,482.91	26,056,830.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03,482.91	25,756,830.66
减:所得税费用	6,578,111.34	2,674,44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5,371.57	23,082,38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5,371.57	23,082,38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54,227.23	22,856,189.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144.34	226,197.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7,993.74	-5,556,567.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6,784.31	-4,479,218.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6,784.31	-4,479,218.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6,784.31	-4,479,218.2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209.43	-1,077,349.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27,377.83	17,525,819.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67,442.92	18,376,971.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934.91	-851,152.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06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3	0.06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292,175.56	585,924,59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4,653.69	8,82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7,815.09	31,801,29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154,644.34	617,734,72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060,531.97	823,010,35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41,346.61	114,134,13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6,277.11	27,328,42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2,851.78	49,451,99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521,007.47	1,013,924,91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6,363.13	-396,190,19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2.00	125,60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2.00	125,60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861,748.64	60,196,43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2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61,748.64	187,696,4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54,406.64	-187,570,83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199,759,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000,000.00	199,759,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041,905.00	85,414,8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3,598.84	6,035,00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55,503.84	91,449,85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44,496.16	108,309,58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103.61	-2,350,50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402,377.22	-477,801,94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79,499.05	877,916,37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877,121.83	400,114,424.45

公司负责人:李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欢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